

(附表一)

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5.24

計畫名稱	花蓮縣觀光獎勵計畫	計畫性質	☐ 新興計畫 ☒ 延續性(修正)計畫	
計畫依據	本案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
計畫目標	透過推出遊客、旅行社及包機旅遊獎勵，促進花蓮旅遊。			
計畫內容摘要	針對遊客及旅行社推出獎勵方案，吸引國內、外遊客至花蓮旅遊。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單位：新台幣千元	計畫期間	民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
經費概算	來源需求	合計	中央預算	縣預算
	113年度	10,000	0	10,000
	總需求	10,000	0	10,000
計畫執行單位自評	計畫需求	本案擬爭取本府113年度預算執行，活絡花蓮觀光市場及經濟。		
	計畫可行性	為了促進遊客至花蓮旅遊，進而引動在花蓮的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消費，分別於109年辦理玩花蓮抽豐田及旅行社獎勵計畫、110年辦理花蓮觀光振興計畫規劃執行案、111年辦理花蓮永續樂遊獎勵方案規劃執行案，有前例可循。		
	計畫效果(益)	以111年永續樂遊獎勵方案規劃執行案為例： (1)住宿旅遊抽獎活動共有13,178間房登錄，按交通部觀光局109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支出5,238元及每房平均2.5人計算，帶來超過1億7,200萬元觀光效益； (2)另旅行社獎勵計畫總帶團人數共19,268人，按團體旅遊過夜者每次平均旅遊支出6,313元計算，約帶來超過1億2,163萬元效益。兩項活動約創造2億9,363萬觀光產值。		
	計畫協調	將與花蓮縣觀光協會等公協會共同宣傳。		
	計畫影響	提高本縣各項旅遊點及活動之觀光知名度、提升本縣旅宿業住宿人數、掌握遊客旅遊情形。		

計畫執行單位：觀光處

計畫聯絡人：彭靖元

職稱：約用人員

電話：03-8233506

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觀光處觀光企劃科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：本案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未來環境預測：國境開放，遊客以出國取代國內旅遊。
- 三、問題評析：為吸引國內外遊客至花蓮旅遊，期推出自由行旅遊獎勵、並針對團體旅遊包含旅行社及包機提供獎勵，同時促進自由行及團體旅遊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目標說明：透過推出遊客、旅行社及包機旅遊獎勵，促進花蓮旅遊。
- 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：無。
- 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：預估吸引超過20,000人至花蓮旅遊。

參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

一、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：

112年4月1日至11月30日分別針對遊客及旅行社推出「永續遊花蓮」兩大獎勵方案：

1. 遊客只要到花蓮合法旅宿業住宿，並前往活動指定旅遊點或指定活動任三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將有機會把特斯拉 Model Y 帶回家！同時為鼓勵花蓮旅宿業合力推廣自由行抽獎活動，凡旅客住宿登錄抽獎最多之「旅館」業者前五名，每名獎勵五萬元，旅客住宿登錄抽獎最多之「民宿」業者前五名，每名獎勵三萬元。
2. 旅行社帶團來花蓮，並前往任三項指定旅遊點，即可獲得每晚5,000元之帶團獎勵金，而帶團前往指定活動，或旅行社行程納入指定遊程，還可獲得2,000元之加碼獎勵金。

二、執行檢討：將特別針對永續旅遊提供獎勵，如入住環保旅店等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「觀光振興獎勵宣傳及大數據分析執行案」規劃執行案計畫

二、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：第一期（113年2月~3月）規劃發包

第二期（113年4月~12月）計畫執行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遊客旅遊獎勵：提供獎項，鼓勵民眾自由行
- （二）旅行社帶團獎勵：提供獎勵金，鼓勵旅行社帶團至花蓮住宿或辦理特色旅遊
- （三）包機旅遊獎勵：鼓勵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包機獎勵，以促成新航線或特色遊程
- （四）整體行銷宣傳及獎勵審查

四、實施步驟、方法與分工：

期別	年度	實施內容	執行單位
第一期	113年2月~3月	規劃發包	觀光處
	113年4月~12月	計畫執行	

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：藉由吸引遊客至花蓮旅遊，引動在花蓮的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消費。

伍、資源需求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：需請觀光業者及合法旅宿業者共同宣傳本活動

二、經費需求：擬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

（一）財務需求方案

財 務 需 求 方 案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	以前年度已 列預（概） 算數累(A)	未來年度						總需求 (A+B)	備註
		113年度	114年度	115年度		4年後經費 需 求	小計 (B)		
觀光產業發 展-觀光產業 發展(觀光企 劃)-業務費	1,830	10,000	10,000	10,000		0	40,000	40,000	
	1,830	10,000	10,000	10,000		0	30,000	48,300	

（二）經費需求之計算：

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花蓮縣觀 光獎勵計 畫	包機獎勵	式	1	2,000	2,000	
	旅行社獎 勵	式	1	5,000	5,000	
	自由行獎 勵	式	1	2,000	2,000	
	行銷宣傳 及獎勵申 請審查	式	1	1,000	1,000	
	總計				10,000	
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：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，請填附表4						

（三）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
花蓮縣觀	100%	工 作 量 或 內 容	規劃發包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

光獎勵計畫		累 計 百 分 比	20%	80%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

說明：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，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，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，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。

陸、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			執行率 (E) = (D) / (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合計 (D) = (B) + (C)	
111	8,300	8207	0	8207	98.8%
112	10,000	尚未付款	尚未付款	尚未付款	尚未付款

備註：

1.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，而以勻支方式執行，則(A)欄位免填，僅填(B)(C)(D)欄位。
2.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(A)(B)欄位，(B)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，其他年度(A)至(E)欄位均須填列(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，上年度係指112年度，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)

柒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一、預期效果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		
		113年			
觀光效益	元	1.6億元		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加強本縣觀光能見度及永續旅遊推展

二、計畫影響：

捌、附則

一、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應完成時間(年月)	配合機關
無			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附表二)

三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填寫說明：

1. 第壹項中「未來環境預測」，請進行相關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，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，指出所面臨的壓力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檢討、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，了解其

優、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資源、技術及時間等因素。「問題評析」，請依內、外環境分析結果，評析「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」暨「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」的差距，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、特性、範圍、程度、影響地區、對象、數量及變化趨勢。

2. 第貳項中「目標說明」，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，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、範圍、數量及人口特性；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」，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、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3. 第參項請進行「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」說明及「執行檢討」，作為進一步研（修）訂計畫之依據。
4. 第肆項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（長）程計畫，敘述其「計畫內容及地點」、「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」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暨「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」，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「分期（年）實施計畫」。
5. 第伍項「所需資源說明」，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。「經費需求」，請依計畫年期表明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及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，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宜反映各項「用途別預算科目」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，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（概）算累計數，並註明相關年度預（概）算數。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，請註明分擔方式。另經費需求之計算，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合計數，並以「計畫總成本」觀念，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。
6. 第陸項「預期效果及影響」，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7. 第柒項附則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」，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。

(附表二)

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彭靖元 職稱：約用人員 電話：03-8233506
填表日期：112 年 5 月 22 日 e-mail：tr0388@hl.gov.tw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
(一)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，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
(二)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：

- 1、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
- 2、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

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
(一) 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。

(二)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，並填寫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三、計畫審議階段：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計畫書。
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：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；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，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

本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觀光獎勵計畫

主辦機關／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https://gec.ey.gov.tw）。	1.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：「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 2.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 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）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）（含性別分析專區）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（https://gec.ey.gov.tw）。 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： ①政策規劃者（例如：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）。 ②服務提供者（例如：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）。 ③受益者（或使用者）。 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	無

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（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）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 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（如2-1之f）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 a.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（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）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（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）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 b.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）。	1.本計畫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，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，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。 2.本計畫於獎勵方案內容之設計，將考量不同性別之使用便利性，以及活動場所之性別友善程度，提升不同性別平等參與之機會。 3.本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、便利性及友善性，並透過觀測性別需求趨勢，提升不同性別之參與意願。

c.公共空間

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

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e.研究類計畫

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
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 請針對1-3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 a.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	□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 ■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：本計畫規劃時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，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，一律保

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

b.受益情形

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

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

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

c.公共空間

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

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

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

e.研究類計畫

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

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

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

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，並且本計畫內容為旅遊獎勵方案，於兩性參與情形未存在明顯之性別落差，爰無須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。

評估項目

**評估
結果**

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

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

a.參與人員

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

□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，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

■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，有關計畫之參與成員，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且計

-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b.宣導傳播

-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
-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
-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
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

-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
-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
-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- 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d.培育專業人才

-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
-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

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、便利性及友善性，爰無須訂定相關執行策略。

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
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
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

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
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
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

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

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
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	☐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 ☒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

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

及改善方法：相關活動之宣傳與報名、申請作業，將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，注意公平性、普及性與可近性，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，並協助與鼓勵本縣在地旅行社及觀光產業之參與，持續優化活動之性別平等精神及鼓勵旅遊之效益。

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（一）」辦理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**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

參、評估結果

請機關填表人依據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**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3-1綜合說明

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，以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，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，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。

3-2參採情形

3-2-1說明採納意見
後之計畫調整
(請標註頁數)

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，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，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，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措施。

3-2-2說明未參採之
理由或替代規劃

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

已於112年5月31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■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性別諮詢員姓名：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）。
- 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工作小組/專案小組）民間委員。
- 3.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2年5月30日至 年 月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、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
3.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

（二）主要意見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4至10欄位）
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請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綜合性檢視意見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已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及避免性別刻板印象，應屬合宜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綜合性檢視意見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綜合性檢視意見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相關宣傳或活動規畫鼓勵或協助在地團體、原住民參與，以融入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觀點，更能介紹並推廣花蓮特色吸引遊客。
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1、本計畫為花蓮縣觀光獎勵計畫，係為促進及推廣本縣之旅遊觀光之重要計畫，確有其必要性，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。 2、【1-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請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 3、本計畫透過補助獎勵吸引大量觀光客，不僅對於在地之觀光產業，亦帶動在地其他產業及行銷花蓮文化，其所帶來之文化與經濟效益，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，雖未以性別、年齡、族群等為特定受益對象，惟為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，建議於1-2之性別統計與分析，就政策規畫者(如機關人員)及服務提供者(如參與之旅行社人員)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/3，適度融入性別觀點，持續整合性別關懷之議題，持續關注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需求，確保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。 4、相關活動之宣傳與報名、申請作業，應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，注意公平性、普及性與可近性，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，並協助與鼓勵本縣在地旅行社及觀光產業之參與。 5、本計畫雖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但活動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，應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障別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需求，對於所推廣之觀光景區應加強宣導設置合理數量之男女廁所、親子廁所、無障礙設備、哺乳室、清楚易懂之指示牌設置等設施，以維護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障別之需求與安全，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，進而可以提高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，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黃愛珍_____	